

滑县教育局

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滑县教育局

乙方: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8月6日《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1.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饮用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给学生饮用奶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因饮用奶质量问题(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学生奶的饮用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培训。

1.7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奶都留样备查。

1.8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1.9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2. 面包



2.1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采购人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面包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4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停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因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改换其他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2.6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三、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学生饮用奶、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1. 定点贮存：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牛奶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90 天，面包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30天。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2、定人管理：乙方要保证仓储、学生饮用奶加热、管理等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供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3、定时配送：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滑县城区内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每周供应 5 天，每次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数量最多以 2 周为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面包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一用一备）。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5、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7、每学期接受县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接受甲方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9、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四、数量、中标金额

学生饮用奶 数量：___/___盒 中标单价： 3.8元/生/天

面包 数量：___/___袋 中标单价： 1.2元/生/天

总金额：大写：___/___ 小写：___/___元

说明：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以2025-2026学年各学校提供实际在校学生食用的总数为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日开始供货一个学年，共计约200天，每周5天。（2025

年8月31 日前必须将全部学校一周内所需的产品配送到运营场所，避免学生开学无法食用）

2、交货地点：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仓库交货时，运输、卸车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方式：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全部转让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若乙方连续一个月发生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的，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10%的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商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商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时间：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配送商把加餐食品学生饮用奶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4、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配送商、校方不得接收。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5、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1-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6、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成交人也必须留样；

7、配送商和学校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

配送商和学校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8、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向运营场所配送之前，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管理、配送、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111801040024009

乙方将货物送往运营场所，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 2、由各中心校营养专干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
- 3、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八、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和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乙方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十一、违约责任

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加温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

在限期时间内改正，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 10000元—30000元，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招标人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3、因产品质量（需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正常供货的，应提前7 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国内同类排名前三的产品中选购，按合同中标价支付。

5、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甲方每学期将适时对乙方量化考核，在下次招标之前进行综合评比，平均得分不及格的，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 中，每查实违规行为一次，将在其全学年平均得分中扣除3-5分。

7、若乙方将所中标段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如实履行的，乙方应按未按约履行部分的产品总额5%支付违约金。

9、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7天以上停止供应产品的；

(6)在省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个月内将乙方财产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学校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

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滑县财政局两份。

注：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合同自动终止：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8月6日

